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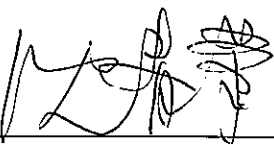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净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美元 8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3%。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权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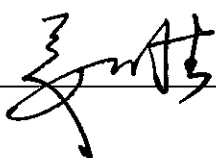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青华



姜培维



仝允桓

